

承诺书

本公司在“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车站自动售货设备（VEM）场地招租”项目中提交的《自营自动售货设备（VEM）数量清单》和《代营自动售货设备（VEM）数量清单》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清单内的所有自动售货设备（VEM）均由本公司经营，具备商品销售服务能力。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司对本项目招租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并配合进行现场查验。

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成交后，一是保证在租赁期内，在贵阳市范围内经营的自动售货设备（VEM）均不少于300台；二是自本项目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依照出租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租赁范围内所有自动售货设备（VEM）的改造工作，使其支持使用贵阳市交通一卡通或应用（APP）支付方式进行消费，改造费用和交易手续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

（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